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任伟娜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2017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制定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17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17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2017年度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933,520,252.03元，较上年同期比较下降11.12%；实现营业利润146,484,467.33元，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5.96%；实现净利润123,004,612.51元，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6.0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04,612.5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0,072,766.0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07,276.6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4,095,798.23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40,974,223.33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2,100,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315,033元。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追加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即总额度为 20,000 万元），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总额度为2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李志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非职工监事职务，由于李志海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补选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同时，每年支付人

民币十万元（税前）监事津贴，王建新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

王建新，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国家专业会计师，全国青联委员，新世纪百千万国家级人才，财政部首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国务院扶贫办特聘专家。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长江证券、西仪股份、南天信息、奥马电器、中航资本独立董事，耐威科技非独立董事；曾任云南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任行长助理。

截止目前，王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